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252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省同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址：霞浦县崇儒乡半路张村三罗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597853451Y

法定代表人：游云佺

2019年8月12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崇儒乡半路张村三罗坑，主要生产多孔砖，检查时正在生产，隧道窑配套脱硫循环设施正在运行，执法人员用pH试纸对脱硫循环水池进行检测，对照标准比色版显示值为10；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隧道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采样监测，经监测，2019年8月13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

环测字〔2019〕第 J142 号), 监测结果: SO_2 为 $347\text{mg}/\text{m}^3$ 、 NO_x 为 $62\text{mg}/\text{m}^3$, SO_2 超过炉窑废气执行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标准限值 $\leq 300\text{mg}/\text{m}^3$ 。

2019 年 8 月 19 日,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游云侗来我局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作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并出示《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 J142 号), 游云侗看后对监测报告无异议, 承认公司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19 年 8 月 19 日, 你公司提供的游云侗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游云侗的基本信息;

2、2019 年 8 月 19 日, 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3、2019 年 8 月 12 日,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勘察附图; 8 月 12 日, 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所作的烟尘烟气测试记录表, 8 月 13 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 J142 号) 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事实;

4、2019 年 8 月 19 日游云侗来我局配合调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事实;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4 张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6、佐证材料：你公司8月19日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意见复印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019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4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

2019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34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你公司属于初犯，有从轻情节，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7日

3509011006992